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5年4月25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綜合所得稅申報小百科

(三) 申報實務分享

2024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今（2025）年5月1日展開。此外，財政部已於4月16日正式宣布，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提醒納稅義務人記得按時完成申報。

本期整理海外來源所得與大陸來源所得的差異，以及申報列舉扣除額時應注意的事項，供讀者參考，以避免因漏報或申報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或罰款。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葉議方
協理



許芳瑄
經理



2024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2025）年5月1日開始。此外，財政部已宣布將申報繳稅的期限延長至6月30日，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按時完成申報。同時，如欲透過網路申報，應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本期整理國人在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應注意的事項，供讀者參考，包含分辨海外來源所得與大陸來源所得的差異，以及適用列舉扣除額的相關規定，以避免因漏報或申報錯誤而遭國稅局核定補稅或處以罰款。

海外來源所得 vs. 大陸來源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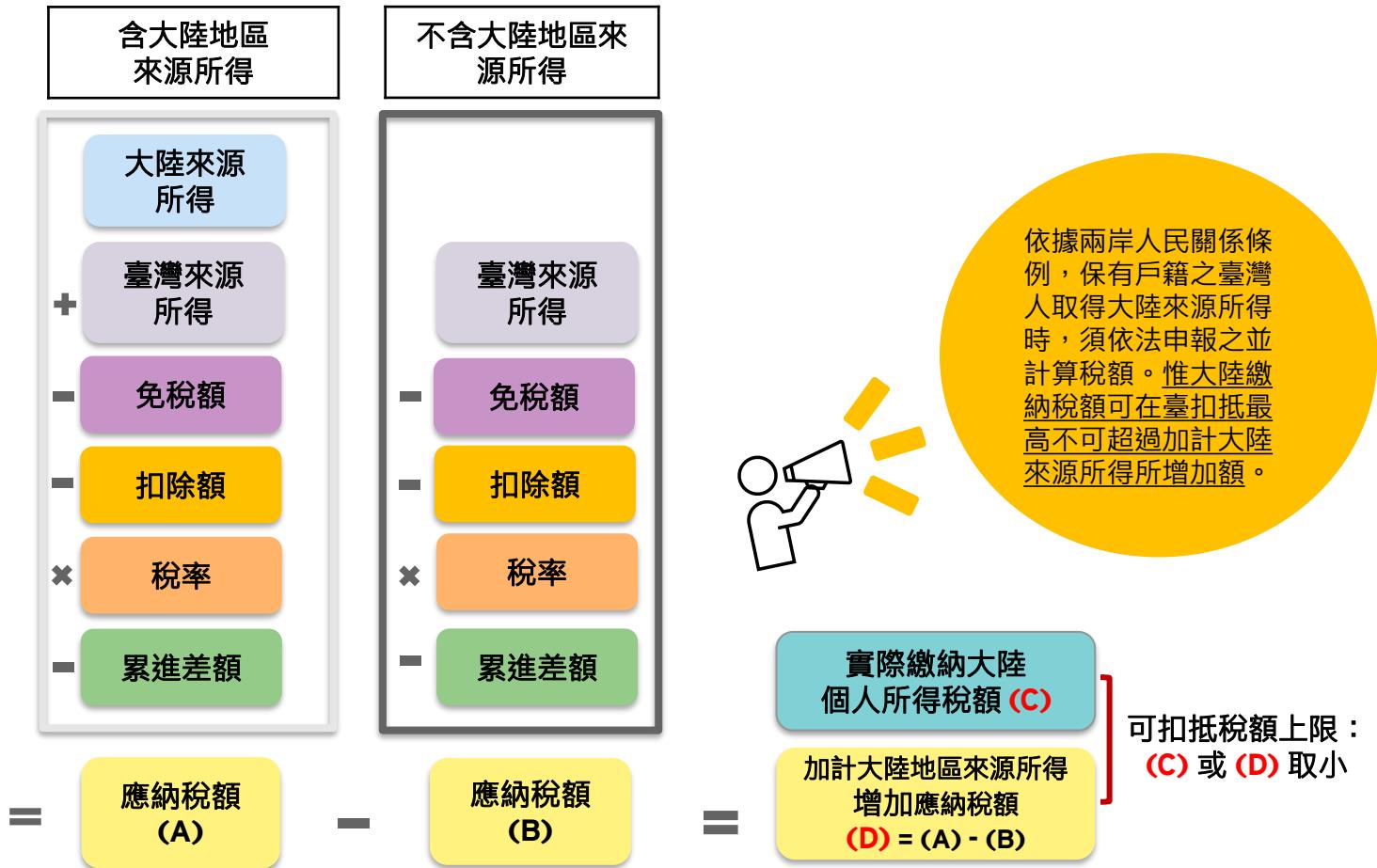


	大陸來源所得	海外來源所得
所得認定	大陸來源所得非屬海外所得，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為大陸來源所得。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申報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亦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並課徵所得稅。	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其取自臺灣與大陸地區以外之各類所得應全數計入申報基本所得額。海外來源所得與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後，計算基本所得額。 每一申報戶若基本所得額達新臺幣750萬元（2024年）者，需申報最低稅負（即基本稅額）。
申報方式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並課徵「一般所得稅額」。	海外來源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稅額扣抵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海外來源得已依所得來源國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
稅額扣抵 應檢附文件	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需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計算



◆ 舉例說明

員工甲申報2024年個人所得稅時，為單身且無扶養親屬。當年度的所得資訊如下：

- ✓ 臺灣來源薪資所得：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
- ✓ 大陸來源薪資所得：300萬元
- ✓ 實際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額：90萬元

計算結果顯示：

- 含大陸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802,500元 (A)
- 不含大陸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85,180元 (B)
- 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應納稅額：717,320元 [(A)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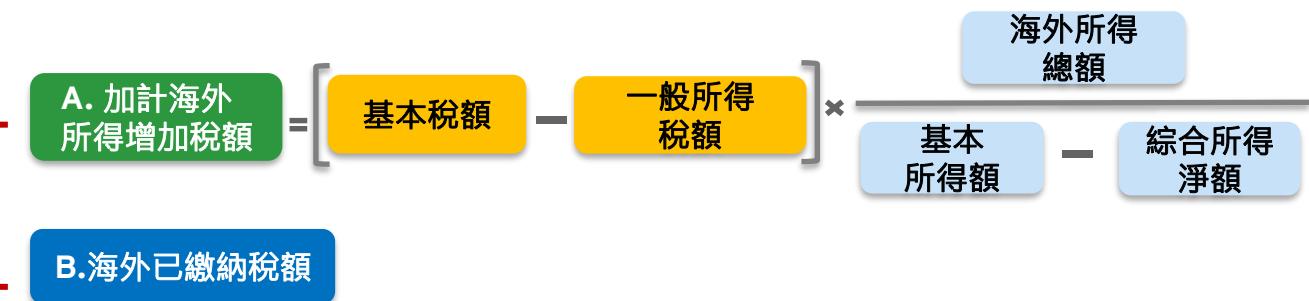
可扣抵稅額：

雖然員工甲已於大陸繳納稅額90萬元，然而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稅額僅為717,320元，故大陸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為717,320元。



海外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計算

取稅額較低者



項目	計算方式
綜合所得淨額	= 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其他應加回項目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750萬元) × 20%
一般所得稅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總和所得淨額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申報海外來源所得注意事項



國人投資理財管道日漸多元，除國內的理財工具，近年來投資海外地區的股票、債券或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亦為常見。如果納稅義務人自海外投資管道取得了資本利得、利息或股利，皆屬於海外來源所得。

國人在報稅期間多會向國稅局查調相關所得及扣除額，並依此清單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惟海外來源所得實非屬查調範圍之所得，故納稅義務人若有上述各項海外來源所得，仍應自行提供、申報；若僅依據向國稅局查調之所得清單進行申報，將導致漏報海外來源所得。同時，若根據所得來源地的法律規定，該海外投資收益不需要在所得來源地繳納所得稅或未達繳稅門檻，以致該所得無法適用扣抵海外已繳納的稅額的情況，最終可能導致需要補繳稅款（基本稅額）。

依申報實務經驗，國稅局近來對於海外來源所得的查核日趨嚴格，例如可能會自金融機構取得納稅義務人海外投資收益資訊。提醒讀者，如有投資海外理財工具（例如：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並獲得相關收益，因海外來源所得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之內，應妥善保存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來源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檢視全年海外來源所得是否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是否達新臺幣750萬元。如果達到上述申報門檻，則需申報、甚至是繳納最低稅負。





列舉扣除額注意事項



列舉扣除額主要分為5大類：捐贈、人身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以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在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時，應在申報時注意相關規定，包含扣除金額的上限和所需的證明文件等，以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

列舉扣除額項目	注意事項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不得列舉扣除。另外，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有對價關係，亦不適用。海外捐贈<u>不適用</u>。
人身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欲列報受扶養親屬保險費時，應注意該受扶養親屬須為直系親屬，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可扣除人身保險費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4,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海外人身保險費用亦可認列，但需檢附給付國外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等人身保險收據正本。
醫藥及生育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和經財政部認定之會計紀錄完備醫院為限。若經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減除，未經給付的部分才能申報。醫學美容、美齒矯正等費用，若非屬醫療行為，亦不得列報。海外醫療費用亦可認列，但僅限支付國外之公立醫院、大學附設醫院或財團法組織之醫院者，並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作為申報使用。
災害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之財產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財產出售部分不得扣除。海外災害損失<u>不適用</u>。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一個申報戶以一屋為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於課稅年度於該地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符合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海外購屋借款利息<u>不適用</u>。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適用條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條件：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的利息支出，可以列舉扣除。其適用條件如下：

1.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需於申報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2. 如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
3. 購屋借款限於向金融機構借貸者，向一般公司或個人之借款不得扣除。
4.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扣除限額：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00,000元，並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其餘額申報扣除。

如A先生於113年度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50萬元，但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5萬元。A先生於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時，50萬元需先減除15萬元後，餘額為35萬元。但35萬元已超過申報上限的30萬元，因此A先生於113年度僅能申報30萬元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注意：

納稅義務人如果向另一家金融機構貸款以償還原有的購屋貸款，則僅能扣除在原貸款尚未還清的範圍內所支付的利息。

溫馨小叮嚀



納稅義務人如有來自海外或大陸所得，應特別注意申報規定，尤其是當有海外投資收益時，由於向國稅局查調之所得清單不涵蓋海外來源所得，因此如果超過海外來源所得的申報門檻，應主動進行申報。另在申報列舉扣除額時，應留意相關的適用條件，確保申報資料的正確性，以避免遭受罰則。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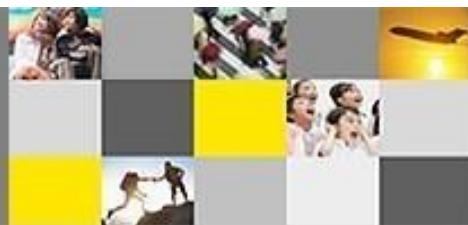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58	Heidi.Liu@tw.ey.com
-----	-------	------------------	---------------------

稅務諮詢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陳千惠	協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黃稚淇	協理	分機 67671	Angela.Huang@tw.ey.com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
黃玉采	經理	分機 67014	Viviana.Huang@tw.ey.com
許芳瑄	經理	分機 67018	Lucy.FH.Hsu@tw.ey.com

簽證諮詢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Kelly.TL.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61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